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發展分部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2016) to EDB(SDCT)1/7-720

電話 Telephone: 3509 84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3104 4658

致：所有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綠化天台的工程及保養

本函旨在提醒已設有綠化天台或考慮進行綠化天台工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如綠化天台工程涉及影響校舍的結構，須根據《教育規例》向本局提交申請。進行工程前須向屋宇署(適用於非屋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運輸及房屋局(適用於屋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衛生署及消防處，提交計劃書，如有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可向本局提交正式申請。
- (二) 須定期安排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綠化天台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屋宇署已就於學校進行的綠化天台工程須注意的事項制定相關參考資料，有關資料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網頁路徑如下：

教育局主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綠化天台
- (三) 若察覺綠化天台下層的天花板出現任何滲水、裂痕或石屎鬆脫的情況，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校舍安全。

如有關於綠化天台的查詢，請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



代行)

2016年5月27日